

# 健行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證照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第一條 依健行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組織章程第十條規定設置「健行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證照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設立宗旨為落實政府證照制度，輔導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取得專業證照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，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教師代表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名，由委員互選產生，負責召集常會或臨時會，並於會議中擔任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主要職掌：

- 一、 協助提供學生參加技能檢定相關資訊。
- 二、 協調技能檢定相關輔導課程執行事宜。
- 三、 本系相關專業證照課程認定事宜。
- 四、 其他技能檢定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